|  |
| --- |
|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合作輔導學生計畫申請表 |
| 申請機構(單位)名稱 |  |
| 申請人(含職稱) |  |
| 申請時程 |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輔導本院學生事由(簡述) |  |
| 申請備妥相關資料 | □一、輔導計畫。□二、機構(單位)政府立案證書影本。□三、輔導人員工作證影本。□四、同意書。□五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依計畫內容檢附)□六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(無，則免附)□七、其它： 。(無，則免附) |
| 承辦人 | 科長 | 秘書 | 院長 |

同 意 書

本 (機構或單位名稱)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(以下簡稱桃少輔)共同合作輔導學生乙案，願遵守桃少輔一切相關規定，並不得做出有損或影響桃少輔的一切行為；且遵守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。若有違反以上事項，桃少輔將自動終止共同合作輔導學生乙案。

立書人：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